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BWC/MSP/2003/3
4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会议

2003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缔约国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处编写

项目 1：会议开幕

1. 缔约国会议将由担任主席的匈牙利大使蒂博尔·托特宣布开幕。

项目 2：通过议程

2. 缔约国会议将审议并通过临时议程(BWC/MSP.2003/1)。

项目 3：通过工作计划

3. 缔约国会议将审议并通过临时工作计划(BWC/MSP.2003/2)。这项临时工作计划是由主席在与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拟订的。

项目 4：一般性辩论/讨论

4. 预期各缔约国会就专家会议所提出的问题作一般性发言。鉴于法律制度和宪政安排不同的各缔约国间进行合作会产生良好的作用，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不妨向提出请求的其他缔约国提供法律上和技术上的协助，以便在国家执行和生物安全方面帮助它们拟订和/或补充其立法和控制办法。

项目 5: 讨论如何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 包括制定有关刑事法律, 以执行《公约》所载的禁止规定(“专题 1”)

5. 将请各缔约国就这一专题提出其本国的看法, 以便进一步阐述和补充它们在专家会议上提出的具体构想和建议。希望发言及随后的讨论不要太直接涉及缔约国的个别国家经验, 而把注意力更多地放在探讨那些更能够普遍适用的共同办法上。例如, 缔约国可阐述是否需要以及通过何种方式审查并视必要颁布或修订国家的法律、管制和处罚措施, 以确保《公约》的禁止规定得到有效执行。根据专家会议期间的工作文件、介绍和讨论所形成的共同看法, 本次会议的发言和讨论将分别围绕下列三个主题进行(第三个主题也适用于专题 2 下的发言):

- **纳入《公约》第一条所载的禁止规定, 包括制定有关刑事法律:** 每一缔约国将《公约》第一条所载的禁止规定(通用标准)纳入其本国的刑事法律, 并禁止其公民在任何地方以及禁止任何人在其管辖下的地方有任何与使用生物武器有关的行为。其中可能包括修改或加强现有的国内法。
- **发证:** 建立一个国家许可证发放制度, 对双重用途生物剂及有关设备和技术的出口加以管制。
- **实施:** 实施国家立法, 包括刑事和民事处罚办法, 并利用调查手段从事预防和作出反应。

项目 6: 讨论确保和维护微生物和毒素病原体的安全并进行监督的国家机制(“专题 2”)

6. 同项目 5 一样, 将请各缔约国就这一专题提出其本国的看法, 以便进一步阐述和补充它们在专家会议上提出的具体构想和建议。根据专家会议期间的介绍和讨论所形成的共同看法, 本次会议的发言将分别围绕下列四个主题进行(第一个主题也适用于专题 1 下的发言):

- **实施:** 实施有关的国家刑事法律, 以保护那些拥有、处理、使用或运送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病原体和毒素的设施和运输系统, 包括规定只有那些经过登记的设施和得到授权的人员才可处理、使用和运送此种病原体。

- **生物安全评价和生物安全程序的执行：**制定有关的国家方案，根据病原体所具有的危险性和被转用的可能性评价并执行生物安全程序，包括对拥有、处理、使用和运送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病原体和毒素的设施、运输系统和人员加以监督，并制定国家措施，以维护病原体收藏的安全并确保它们用于和平目的。此外，还评价这些生物安全措施和程序的作用，以确保那些有可能将此种病原体不当地用于与《公约》相违的目的的人无法得到此种危险的物质。
- **鉴定和发证/登记：**国家对有关设施和人员进行鉴定和发证/登记，并对设施进行内部和外部监测。
- **各有关国际机构所作的努力：**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和粮农组织等有关国际机构为制定和/或补充自愿性生物安全准则而分别作出的努力。

项目 7：2004 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安排

7. 按照第五次审查会议的决定，缔约国会议将任命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 2004 年会议的主席。缔约国会议还将根据各保存国政府的意见，确认 2004 年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下任主席不妨借此机会提出 2004 年会议筹备工作的临时计划概要。

项目 8：通过报告

8. 将分发一份程序性报告草案供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报告的附件将在会议过程中确定。

项目 9：会议闭幕

-- -- -- -- --